

案件編號：279/2009

合議庭裁判書日期：2009 年 7 月 23 日

主題：

- 《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a 項
- 獲證明之事實上之事宜不足以支持作出裁判
- 《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 項
- 在審查證據方面的明顯錯誤

裁 判 書 摘 要

一、 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a 項所指的「獲證明之事實上之事宜不足以支持作出裁判」的瑕疵，祇在法院沒有對整個訴訟標的作出應有的查證下才會發生。

二、 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 項所述及的在審查證據方面的明顯錯誤，是指法院在認定事實方面出現錯誤，亦即被法院視為認定或未認定的事實與實際在案件中應被認定或不應被認定的事實不相符，或法院從某一被視為認定的事實中得出一個邏輯上不可被接受的結論，又或者法院在審查證據時違反了必須遵守的有關證據價值的規則或一般的經驗法則。而這種錯誤必須是顯而易見的錯誤。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合議庭裁判書

上訴案第 279/2009 號

上訴人：A、B、C、D

上訴所針對的法院：澳門初級法院第二刑事法庭合議庭

案件在原審法院的編號：刑事案第 CR2-08-0182-PCC 號

一、案情敘述

澳門初級法院第二刑事法庭合議庭審理了第 CR2-08-0182-PCC 號刑事案，並於 2009 年 2 月 19 日作出如下一審判決：

「判決書

1. 案件敘述

第一嫌犯：

E(XXX)，別名“E”，男，已婚，澳門監獄XXX處XXX員，1948年3月1日生於澳門，父親為F，母親為G，持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為XXXXXX(X)，居住於澳門XXX街XXX 號XXX大廈 XXX 樓，電話：XXXXXXXX或XXXXXXXX。

第二嫌犯：

A(XXX)，男，已婚，澳門監獄獄警，1966年11月29生於澳門，父親為H，母親為I，持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為XXXXXXX(X)，居住於澳門XXX街 XXX 號XXX大廈 XXX 樓 XXX 座，電話：XXXXXXX或XXXXXXX。

第三嫌犯：

B(XXX)，別名“B”或“B”，男，已婚，澳門監獄獄警，1969年6月3日生於香港，父親為J，母親為K，持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為XXXXXXX(X)，居住於澳門XXX巷 XXX 號XXX臺XXX閣 XXX 樓 XXX 座，電話：XXXXXXX、XXXXXXX或XXXXXXX。

第四嫌犯：

L(XXX)，男，已婚，澳門監獄獄警，1982年5月21日生於澳門，父親為M，母親為N，持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為XXXXXXX(X)，居住於澳門台山XXX新邨XXX閣 XXX 樓 XXX 座，電話：XXXXXXX或XXXXXXX，現被羈押於澳門監獄。

第五嫌犯：

O(XXX)，別名“O”，男，已婚，1972年12月10日生於福建省寧德市，父親為P，母親為Q，持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為XXXXXXX(X)，居住於澳門黑沙灣XXX新村第XXX期 XXX 樓 XXX 座，現於澳門監獄服刑。

第六嫌犯：

C(XXX)，別名“C”，男，未婚，廚師，1982年3月3日生於澳門，父親為R，母親為S，持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為XXXXXXX(X)，居住於澳門台山XXX大廈 XXX 座 XXX 樓 XXX 室，電話：XXXXXXX或XXXXXXX。

第七嫌犯：

T(XXX)，別名“T”，男，未婚，1962年6月25日生於印尼，父親為U，母親為V，持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為XXXXXXX(X)，居住於澳門黑沙灣XXX馬路 XXX 號XXX樓 XXX 樓 XXX 室，現於澳門監獄服刑。

第八嫌犯：

W(XXX)，別名“W”或“W”，男，已婚，裝修工人，1963年3月31日生於多明

尼加共和國，父親為Y，母親為Z，持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為XXXXXXX(X)，居住於澳門祐漢XXX路 XXX 號XXX大廈第 XXX 座 XXX 樓 XXX 座，電話：XXXXXXX或XXXXXXX。

第九嫌犯：

Aa(XXX)，男，未婚，1976年8月8日生於澳門，父親為Bb，母親為Cc，持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為XXXXXXX(X)，居住於澳門氹仔XXX花園第XXX座 XXX 樓 XXX 座，現於澳門監獄服刑。

第十嫌犯：

Dd(XXX)，別名“Dd”，男，已婚，1981年12月30日生於澳門，父親為Ee，母親為Ff，持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為XXXXXXX(X)，居住於澳門XXX馬路XXX閣 XXX 座 XXX 樓 XXX 座，電話：XXXXXXX，現於澳門監獄服刑。

第十一嫌犯：

Gg(XXX)，別名“Gg”，男，未婚，賭場公關，1986年6月5日生於澳門，父親為Ee，母親為Ff，持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為XXXXXXX(X)，居住於澳門黑沙環XXX街XXX新邨 XXX 樓 XXX 座，電話：XXXXXXX或XXXXXXX。

第十二嫌犯：

D(XXX)，別名“D”，男，已婚，減肥食品店店東，1983年5月11日生於澳門，父親為Hh，母親為Ii，持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為XXXXXXX(X)，居住於澳門筷子基XXX大廈第XXX座 XXX 樓 XXX 座，電話：XXXXXXX、XXXXXXX或XXXXXXX。

第十三嫌犯：

Jj(XXX)，別名“Jj”，男，已婚，1958年2月15日生於廣東省中山市，父親為Kk，母親為Ll，持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為XXXXXXX(X)，居住於澳門新勝里XXX大廈 XXX 樓 XXX 座，電話：XXXXXXX，現於澳門監獄服刑。

第十四嫌犯：

Mm(XXX)，別名“Mm/Mm/Mm”，男，未婚，1974年8月6日生於廣東省中山市，

父親為Nn，母親Oo，持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為X/XXXXXX/X，居住於香港屯門XXX苑XXX閣XXX室，現於澳門監獄服刑。

第十五嫌犯：

Pp(XXX)，別名“Pp”，男，未婚，裝修工人，1973年11月8日生於香港，父親為Qq、母親為Rr，持香港居民身份證，編號XXXXXX(X)，居住於香港長洲XXX街 XXX號 XXX 樓，電話：XXX-XXXXXXX或XXXXXXX。現下落不明。

第十六嫌犯：

Ss(XXX)，別名“Ss/Ss”，女，已婚，賭場公關，1970年9月19日生於福建省晉江市，父親為Tt，母親為Uu，持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為XXXXXX(X)，居住於澳門台山XXX花園第XXX座 XXX 樓 XXX 室，電話：XXXXXXX或XXXXXXX。

第十七嫌犯：

Vv(XXX)，別名“Vv/Vv”，女，未婚，電話公司售貨員，1980年4月15日生於澳門，父親為Ww，母親為Yy，持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為XXXXXX(X)，居住於澳門XXX街XXX閣 XXX 樓 XXX 座，電話：XXXXXXX或XXXXXXX。

*

起訴事實：

一.

從2007年起，擔任澳門監獄XXX處XXX員之嫌犯E利用其職權將一些禁止帶入監獄的物品(如香煙、酒、手提電話)帶進監獄交給嫌犯T或由其轉交給正在服刑的囚犯，目的是為了收取該等囚犯所支付的由嫌犯W轉交的澳門幣1,000圓至3,000圓的錢款，以及一些酒和香煙作為報酬。

2007年1月10日，嫌犯O指示在監獄外的嫌犯C從澳門彩票公司帳戶提取了港幣8,000圓，以便購買一部NOKIA N73手提電話連配件、2 張內地電話卡、1 張數碼通電話卡、3 張內地電話充值卡及準備現金澳門幣4,500圓的帶工費。

嫌犯C按照嫌犯O的指示到「3(2)通訊」公司購買了一部NOKIA N73手提電話及

上述物品(詳見第575頁之扣押品八)。

2007年1月10日下午6時許，嫌犯C應嫌犯O的來電指示，撥打嫌犯W電話號碼XXXXXXX，相約嫌犯W在祐漢街市正門外見面。

在上述約定地點，嫌犯C按照嫌犯O的指示將上述NOKIA N73手提電話、3 張電話智能卡，連同澳門幣4,500圓交予嫌犯W，其中澳門幣3,000圓是給予嫌犯E作報酬，而另外的澳門幣1,500圓是給予嫌犯W作為報酬。

嫌犯W在取得上述物品及金錢後，隨即聯絡嫌犯E，要求帶一部NOKIA N73手提電話進入監獄交予嫌犯T，同時按照承諾支付澳門幣3,000圓作報酬，並相約翌日(1月11日)下午6時30分在皇都酒店門口見面。

在上述約定時間和地點，嫌犯W將上述手提電話及 1 個耳機放在膠袋內交給嫌犯E，同時給予嫌犯E澳門幣3,000圓的報酬。

嫌犯E在接收了上述物品及金錢後，於1月12日將該部電話帶入監獄交給嫌犯T。

2007年2月13日晚上7時50分，廉政公署人員在嫌犯C銀包內搜獲一張「3(2)通訊」的收據，內寫有於2007年1月10日購買一部NOKIA N73手提電話，機身編號為XXXXXXXXXXXXXXXX，一張數碼通智能卡套(當中智能卡已被取走)、2 張中國移動通訊智能卡套(當中智能卡已被取走)、3 張中國移動通訊充值卡及其他物品(詳見第575頁扣押筆錄扣押品七、八)。

2007年2月13日晚上10時30分，廉政公署人員在澳門監獄的協助下在嫌犯O同一囚室的囚犯Zz的床上搜出該部NOKIA N73手提電話，機身編號與上述收據所顯示的編號是一致的(編號為XXXXXXXXXXXXXXXX) -- (詳見第688頁扣押筆錄扣押品三十一)。

2007年1月初，嫌犯T要求嫌犯E將 2 條香煙及 1 支酒帶入監獄，同時承諾支付澳門幣1,000圓作為報酬，並表示嫌犯W會聯絡他。

翌日下午6時30分，嫌犯W相約嫌犯E在皇都酒店門口見面，嫌犯W將 2 條(合共20包)中華牌香煙、2 支竹葉青酒及澳門幣1,000圓交予嫌犯E，其中澳門幣1,000圓

及 1 支竹葉青酒是作為嫌犯E將物品帶入監獄的回報。

嫌犯E在接收了上述物品及金錢後，將上述物品帶入監獄交予嫌犯T。

2007年2月5日，嫌犯T要求嫌犯E將 2 條香煙及 1 支酒帶入監獄，同時承諾支付澳門幣1,000圓作為報酬，並表示嫌犯W會聯絡他。

翌日下午6時30分，嫌犯W相約嫌犯E在百老匯中心附近見面，嫌犯W將 2 條(合共20包)中華牌香煙、2 支竹葉青酒及澳門幣1,000圓交予嫌犯E，其中澳門幣1,000圓是作為嫌犯E將物品帶入監獄的回報。

嫌犯E在接收了上述物品及金錢後，將上述物品帶入監獄交予嫌犯T。

2007年2月8日或9日，在監獄內嫌犯E答應嫌犯T帶入一部手提電話，並向其收取澳門幣3,000圓的回報。

為此，2007年2月13日，嫌犯O使用先前取得的NOKIA N73手提電話(電話號碼XXXXXXX)致電嫌犯C，要求其購買一部MOTOROLA E680i手提電話及準備現金澳門幣4,500圓的「帶工費」。

嫌犯C前往「無敵電訊」購買一部MOTOROLA E680i手提電話，購買電話的費用及澳門幣4,500圓的款項是嫌犯C按照嫌犯O的指示於2007年2月12日從澳門彩票公司的帳戶(編號XXXXXX)中提取的港幣37,000圓中扣除的(詳見卷宗第890頁之帳戶往來紀錄)。

約下午5時左右，嫌犯O致電嫌犯C，以商討交收物品及支付報酬的事宜。

按照嫌犯O的指示，嫌犯C隨即致電電話號碼XXXXXXX與嫌犯W聯絡，並相約下午6時在關閘麥當勞門外見面。

在上述約定的地點和時間，嫌犯C按照嫌犯O的指示將剛購買的MOTOROLA E680i手提電話連配件，以及澳門幣4,500圓交予嫌犯W；其中澳門幣3,000圓是支付嫌犯E的報酬；另外的澳門幣1,500圓則是支付嫌犯W的報酬。

2007年2月14日，廉政公署人員在嫌犯W位於黑沙環XXX大廈第XXX座 XXX 樓XXX室的住所進行搜索，並搜獲一個NOKIA N73手提電話盒，盒面印有與嫌犯C所購買

的 NOKIA N73 手提電話機身編號一樣的號碼 (XXXXXXXXXXXXXXX)；一部 MOTOROLA E680i 手提電話連電池(機身編號與嫌犯C於3月13日在「無敵電訊」所購買的手提電話E680i的機身編號一致)及其他物品(尤其是已改裝的電話充電器)；而在嫌犯W身上搜獲的澳門幣5,500圓中的4,500圓是嫌犯C應嫌犯O的指示交予他的「帶工費」(詳見第687頁及第700頁扣押筆錄)。

二.

2007年2月12日，擔任澳門監獄獄警之嫌犯A答應在澳門監獄內服刑的嫌犯O的要求，利用其職權將一些禁止帶入監獄的現金及利市封帶入監獄，目的是收取後者給予的澳門幣1,000圓作為回報。

同日下午約4時，嫌犯O在監獄中致電嫌犯C，指示其從澳門彩票有限公司帳戶(編號XXXXXX)中提取了港幣37,000圓，並要求其兌換成 1 張澳門幣1,000圓，10 張澳門幣500圓以及 70 張澳門幣100圓；其中澳門幣1,000圓要放入一利市封內(詳見第688頁號扣押品三十一及第890頁帳戶往來紀錄)。

大約下午6時許，嫌犯C遂按照嫌犯O購買了利市封後，撥打電話號碼XXXXXXX聯絡嫌犯A，彼等約定 5 分鐘後在聚龍軒門外交通燈見面，以便交收報酬及帶入監獄的現金及利市封。

在上述約定地點大約下午6時40分，嫌犯C將上述澳門幣12,000圓及 47 個利市封放在一印有“新苗超級市場”字樣的膠袋內，連同一個利市封內裝有一張澳門幣1,000圓的紙幣，按照嫌犯O的要求交給穿著獄警制服的嫌犯A作報酬。

隨後，嫌犯A駕車前往路環監獄上班，但駛經澳門國際機場離境大堂附近的時，其將上述利市封放於褲袋內；另將澳門幣12,000圓放入其腰包內；再將上述澳門幣1,000圓利市放於自己的錢包內。

2007年2月13日下午7時15分，廉政公署人員在路環監獄門外將嫌犯A截停，並在其腰包內搜獲合共澳門幣12,000圓的紙幣；在其褲袋內搜獲 47 個利市封；另外，在其銀包內搜獲一個裝有澳門幣1,000圓的利市封及一部手提電話(詳見第574

頁扣押筆錄)。

而直至該日止，嫌犯C至少獲得嫌犯O給付的澳門幣8,000圓及將港幣13,000圓兌換成澳門幣的餘款的報酬。

2007年2月15日早上10時，廉政公署人員前往嫌犯C位於台山XXX大廈 XXX 座XXX 樓 XXX 室的住所進行搜索，並搜獲多個電話配件(包括電腦連接線、充電器、耳機、電池)、電話充值卡及多張澳門彩票有限公司的存款收據(詳見第686頁扣押筆錄)。

三.

至少從2006年，擔任澳門監獄獄警之嫌犯B答應在澳門監獄內服刑的囚犯，幫助彼等從監獄外帶一些禁止進入監獄的物品(如手提電話、酒及金錢)，目的是為了收取該等囚犯給予的金錢報酬。

上述囚犯包括嫌犯Mm、Jj、Dd及Aa。

2006年年中，嫌犯Dd向嫌犯Aa表示，若想帶入一部NOKIA N70的手提電話可致電XXXXXXXX(登記人爲嫌犯Dd的弟弟Gg女友Aaa)。

隨後，嫌犯Aa在嫌犯D到監獄探監時，將上述電話號碼告知嫌犯D，並要求其與嫌犯Gg聯絡，同時指示將澳門幣8,000圓交予嫌犯Gg。

上述8,000圓是用作取得該手提電話的費用及支付將電話帶入監獄的獄警嫌犯B的報酬。

按照嫌犯Aa的指示，嫌犯D撥打嫌犯Gg電話號碼XXXXXXXX相約見面交收物品及報酬。

與此同時，在監獄內的嫌犯Dd致電嫌犯Gg，要求其將一部NOKIA N70手提電話維修，並在維修後聯絡獄警嫌犯B。

在未查明之日，嫌犯B主動致電嫌犯Gg，並著其將已維修好的NOKIA N70手提電話帶到其位於東望洋新街住所附近的巴士站交給他。

嫌犯B在取得上述物品後，將之帶入監獄交給嫌犯Dd。

嫌犯Dd在收到上述電話後，將之轉交嫌犯Aa。

2006年12月3日，嫌犯Aa致電嫌犯D向其表示需要一手提電話充電器以及一個電池，著嫌犯D撥打號碼XXXXXXX致電聯絡嫌犯Gg，並指示在將該等物品交予嫌犯Gg的同時，再給予澳門幣1,000圓，作為支付幫助該物品帶入監獄的獄警的報酬。

與此同時，嫌犯Dd亦致電嫌犯Gg，並向其表示嫌犯D會給予其一電話充電器及一電池，之後將該等物品轉交給嫌犯B，以便嫌犯B將之帶入監獄。

應嫌犯Dd的指示，嫌犯Gg從嫌犯D處取得上述物品後，撥打了嫌犯B電話號碼XXXXXXX，並相約在嫌犯B位於東望洋新街住所附近的巴士站交收物品。

嫌犯B在取得上述物品後，並將之帶進監獄交予嫌犯Dd。

嫌犯Dd在取得該等物品後，將之轉交嫌犯Aa。

至少從2006年，嫌犯B開始不定期地幫助嫌犯Dd將一些禁止帶入監獄的物品(如手提電話、充電器、記憶卡等)帶進監獄交給嫌犯Dd。

嫌犯Dd會在獄中事先聯絡嫌犯Gg，讓其準備好要帶入監獄的物品交給嫌犯B，由嫌犯B帶入監獄交給嫌犯Dd。

嫌犯B每次幫嫌犯Dd將其所需的物品帶入監獄後，嫌犯Dd均會給予嫌犯B為數不定的錢款作回報，該等回報會在嫌犯B欠下他大約澳門幣20,000圓的債務中扣除。

2007年2月6日，嫌犯Jj欲從監獄外帶一些錢款入監獄，為此，嫌犯Jj聯絡在監獄外的嫌犯D，並著嫌犯D與一名綽號“Bbb”的男子聯絡，替嫌犯Jj準備澳門幣15,000圓。

同日，嫌犯Jj再次致電嫌犯D，並吩咐其購買 2 支泰山白酒、1 支威士忌，並將酒分別裝入三支洗頭水樽內，以及一些利市封。

稍後，嫌犯Jj再指示嫌犯Mm致電嫌犯D，要求嫌犯D將從“Bbb”處取得的澳門幣15,000圓中的7,000圓兌換成 4 張500圓紙幣、50 張100圓紙幣，以及多買 1 支酒及購買電話充值卡。

上述澳門幣7,000圓的款項是嫌犯Jj用作在農曆新年間支付給當值的獄警；另

外，澳門幣4,500圓是支付給嫌犯B，作為嫌犯B將上述錢款及酒帶進監獄的報酬；而嫌犯Jj亦給予嫌犯D澳門幣1,000圓作為酬勞。

嫌犯D在接獲嫌犯Jj及Mm的指示後，隨即聯絡“Bbb”拿取嫌犯Jj所需的款項，以及購買酒和電話充值卡。

2007年2月6日晚上9時，嫌犯D致電嫌犯B，相約在嫌犯D工作的美副將大馬路駿濤地產見面。

在上述約定地點和時間，嫌犯D將上述7,000圓的錢款及 3 枝裝入洗頭水樽的酒交予嫌犯B，同時，支付了澳門幣3,500圓作為報酬及一封裝有澳門幣1,000圓的利市。

嫌犯B在取得上述物品及錢款後，於2月9日晚上當值時將 3 支裝有酒的洗頭水樽及現金澳門幣7,000圓放於監獄飯堂廚房放置洗頭水及香煙的地方，待2月10日早上，嫌犯Jj自行到上述地方提取。

四.

2007年9月10日，擔任澳門監獄獄警之嫌犯L答應在澳門監獄服刑的嫌犯Pp的要求，利用其職權將一部手提電話及相關配件帶進監獄，目的是收取後者給予的澳門幣5,000圓的錢款作回報。

嫌犯Pp事先聯絡在監獄外的嫌犯Ss，為其準備好要帶入監獄的物品及支付報酬的事宜。

9月10日早上10時許，嫌犯Pp從監獄內以電話號碼XXXXXXX與黑沙環「Ccc」電訊公司職員嫌犯Vv聯絡，並向嫌犯Vv表示訂購一部NOKIA N95的金色手提電話，另多配一個電池、一個I-Tech藍芽耳機，一張中國移動通訊電話卡及一張數碼通電話卡，合共港幣5,460圓；嫌犯Pp同時要求嫌犯Vv將一些色情影片、遊戲、流行歌曲存入1GB的記憶內，以及要求將電話充電器改裝。

同日下午1時許，嫌犯Pp從監獄內以電話號碼XXXXXX致電嫌犯Ss，並指示後者從澳門彩票公司的帳戶提取港幣11,000圓，其中將港幣5,000圓兌換成澳門幣，用作

支付嫌犯L的報酬；而將港幣6,000交予「Ccc」電訊的職員嫌犯Vv作為購買電話的費用及支付嫌犯Vv的報酬。

在接到嫌犯Pp的指示後，嫌犯Ss於同日前往澳門彩票公司的帳戶(帳號編號為XXXXXX)提取了港幣11,000圓，之後再前往「Ccc」電訊將錢款交予嫌犯Vv。

2007年9月13日下午6時23分，嫌犯L到達「Ccc」電訊，先從嫌犯Vv處拿取了嫌犯Pp之前已購買的NOKIA N95手提電話及一個電池、一個I-Tech藍芽耳機，一張中國移動通訊電話卡及一張數碼通電話卡，之後駕駛其車牌號碼ML-XX-XX之輕型汽車返回XXX新邨XXX閣 XXX 樓 XXX 座。

之後，於同日晚上7時10分，嫌犯L再折返「Ccc」電訊，向嫌犯Vv提取嫌犯Pp所承諾的澳門幣5,000圓的報酬。

於同日晚上7時45分，廉政公署人員在嫌犯L銀包內搜獲上述澳門幣5,000圓(詳見第1509頁扣押筆錄)。

晚上9時30分，廉政公署人員在嫌犯L所駕駛的車牌號碼ML-XX-XX的輕型汽車內搜獲一印有「Ccc」電訊的膠袋內裝有 1 部NOKIA N95手提電話，1 張數碼通電話卡、1 張中國移動通訊電話卡、1 張MICRO SD 1GB記憶卡(內含色情影片及相片)連電池；另搜獲一個NOKIA電池、一個經改裝的充電器及一個I-Tech藍芽耳機(詳見第1516頁扣押筆錄)。

晚上11時30分，廉政公署人員在「Ccc」電訊搜獲了2007年9月11日嫌犯Pp購買的NOKIA N95手提電話的收據，同時亦搜獲一NOKIA N95的手提電話包裝盒連配件、一個I-Tech藍芽耳機的包裝盒、1 個已被剪去接駁線的充電器(詳見第1579頁扣押筆錄)。

*

嫌犯E身為公務員，明知不應為自己要求或答應接受他人給予的財產或有關該利益的承諾，而在澳門監獄執行職務期間，違反了其職務上固有之義務，目的是收取利益回報，而違反了澳門監獄規章，分別 4 次將 2 個手提電話、香煙及酒等禁

止帶入監獄之物品帶給囚犯。

嫌犯A身為公務員，明知不應為自己要求或答應接受他人給予的財產或有關該利益的承諾，而在執行其獄警之職務期間，違反了獄警職務上固有之義務，目的是收取利益回報，而違反了澳門監獄規章及獄警規章，將現金和利市封等禁止帶入監獄之物品帶給囚犯。

嫌犯B身為公務員，明知不應為自己要求或答應接受他人給予的財產或有關該利益的承諾，而在執行其獄警之職務期間，違反了獄警職務上固有之義務，目的是收取利益回報，而違反了澳門監獄規章及獄警規章，分別 4 次將 1 部手提電話、充電器、電池、記憶卡、電話充值卡、酒及利市封等禁止帶入監獄之物品帶給囚犯。

嫌犯L身為公務員，明知不應為自己要求或答應接受他人給予的財產或有關該利益的承諾，而在執行其獄警之職務期間，違反了獄警職務上固有之義務，目的是收取利益回報，而違反了澳門監獄規章及獄警規章，將 1 部手提電話及配件等禁止帶入監獄之物品帶給囚犯。

嫌犯O、C、T及W在共謀合力、共同合意情況下，促使身為公務員的E，在澳門監獄執行職務時接受或答應違背職務上義務之作爲，目的是能夠讓囚犯O獲得 2 部手提電話及配件，而分別 2 次向E給付金錢作回報。

嫌犯T及W在共謀合力、共同合意情況下，促使身為公務員的E，在澳門監獄執行職務時接受或答應違背職務上義務之作爲，目的是能夠讓囚犯T獲得酒及香煙，而分別 2 次向E給付金錢及酒作回報。

嫌犯O及C在共謀合力、共同合意情況下，促使身為公務員的A，在執行獄警職務時接受或答應違背職務上義務之作爲，目的是能夠讓囚犯O獲得金錢及利市封，而向A給付金錢作回報。

嫌犯Aa、Dd、Gg及D在共謀合力、共同合意情況下，促使身為公務員的B，在執行獄警職務時接受或答應違背職務上義務之作爲，目的是能夠讓囚犯Aa獲得手提電話、電話充電器及電池，而分別 2 次向B給付金錢作回報。

嫌犯Dd及Gg在共謀合力、共同合意情況下，促使身為公務員的B，在執行獄警職務時接受或答應違背職務上義務之作爲，目的是能夠讓囚犯Dd獲得手提電話、電話充電器及記憶卡，而向B給付金錢作回報。

嫌犯Jj、Mm及D在共謀合力、共同合意情況下，促使身為公務員的B，在執行獄警職務時接受或答應違背職務上義務之作爲，目的是能夠讓囚犯Jj及Mm獲得金錢、利市封、酒、電話充值卡，而向B給付金錢作回報。

嫌犯Pp、Ss及Vv在共謀合力、共同合意情況下，促使身為公務員的L，在執行獄警職務時接受或答應違背職務上義務之作爲，目的是能夠讓囚犯Pp獲得手提電話及配件，而向L給付金錢作回報。

嫌犯E、A、B、L、O、C、T、W、Aa、Dd、Gg、D、Jj、Mm、Pp、Ss及Vv是在自由、自願和有意識的情況下故意作出上述的行爲的。

彼等明知上述行爲是法律所禁止和處罰的。

*

基於此，刑事起訴法庭起訴：

嫌犯E爲直接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了：

- 4項《刑法典》第 337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受賄作不法行爲罪。

*

嫌犯A爲直接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了：

- 1項《刑法典》第 337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受賄作不法行爲罪。

*

嫌犯B爲直接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了：

- 4項《刑法典》第 337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受賄作不法行爲罪。

*

嫌犯L爲直接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了：

- 1項《刑法典》第 337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受賄作不法行爲罪。

*

嫌犯O、C、T及W為共同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了：

- 2項《刑法典》第 339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行賄罪。

*

嫌犯T及W為共同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了：

- 2項《刑法典》第 339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行賄罪。

*

嫌犯O及C為共同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了：

- 1項《刑法典》第 339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行賄罪。

*

嫌犯Aa、Dd、Gg及D為共同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了：

- 2項《刑法典》第 339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行賄罪。

*

嫌犯Dd及Gg為共同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了：

- 1項《刑法典》第 339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行賄罪。

*

嫌犯Jj、Mm及D為共同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了：

- 1項《刑法典》第 339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行賄罪。

*

嫌犯Pp、Ss及Vv為共同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了：

- 1項《刑法典》第 339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行賄罪。

*

在審判聽證中，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340條之規定，在控辯雙方同意下，增加對第五、第七、第九、第十、第十三、第十四及第十五嫌犯以累犯方式觸犯本案犯罪事實的指控，並就新事實進行審理。

*

答辯狀：

第十七嫌犯的辯護人提交了書面答辯狀，載於卷宗第2328至2329頁，其理據在此視為全部轉錄，並要求考慮卷宗內所有對嫌犯有利的情節。

其餘嫌犯的辯護人均沒有提交書面答辯狀。

*

審判聽證：透過第2374頁之告示通知第十五嫌犯審判聽證日期，但第十五嫌犯仍缺席審判聽證，而審判聽證按適當程序在第十五嫌犯缺席而其餘嫌犯均出席的情況下進行，訴訟前提維持不變。

2. 理由說明

已經證明之事實：

一.

2007年2月13日晚上7時50分，廉政公署人員在嫌犯C銀包內搜獲一張「3(2)通訊」的收據，內寫有於2007年1月10日購買一部NOKIA N73手提電話，機身編號為XXXXXXXXXXXXXXXX，一張數碼通智能卡套(當中智能卡已被取走)、2 張中國移動通訊智能卡套(當中智能卡已被取走)、3 張中國移動通訊充值卡及其他物品。

2007年2月13日晚上10時30分，廉政公署人員在澳門監獄的協助下在嫌犯O同一囚室的囚犯Zz的床上搜出該部NOKIA N73手提電話，機身編號與上述收據所顯示的編號是一致的(編號為XXXXXXXXXXXXXXXX)。

2007年2月14日，廉政公署人員在嫌犯W位於黑沙環XXX大廈第XXX座 XXX 樓XXX室的住所進行搜索，並搜獲一個NOKIA N73手提電話盒，盒面印有NOKIA N73手提電話機身編號(XXXXXXXXXXXXXXXXXX)；一部MOTOROLA E680i手提電話連電池及其他物品(尤其是已改裝的電話充電器)；而在嫌犯W身上搜獲澳門幣5,500圓。

二.

2007年2月12日，擔任澳門監獄獄警之嫌犯A答應在澳門監獄內服刑的嫌犯O的要求，利用其職權將一些禁止帶入監獄的現金及利市封帶入監獄，目的是收取後者給予的澳門幣1,000圓作為回報。

同日下午約4時，嫌犯O在監獄中致電嫌犯C，指示其從澳門彩票有限公司帳戶(編號XXXXXX)中提取了港幣37,000圓，並要求其兌換成 1 張澳門幣1,000圓，10 張澳門幣500圓以及 70 張澳門幣100圓；其中澳門幣1,000圓要放入一利市封內。

大約下午6時許，嫌犯C遂按照嫌犯O購買了利市封後，撥打電話號碼XXXXXXXX聯絡嫌犯A，彼等約定 5 分鐘後在聚龍軒門外交通燈見面，以便交收報酬及帶入監獄的現金及利市封。

在上述約定地點大約下午6時40分，嫌犯C將上述澳門幣12,000圓及 47 個利市封放在一印有“新苗超級市場”字樣的膠袋內，連同一個利市封內裝有一張澳門幣1,000圓的紙幣，按照嫌犯O的要求交給穿著獄警制服的嫌犯A作報酬。

隨後，嫌犯A駕車前往路環監獄上班，但駛經澳門國際機場離境大堂附近的時，其將上述利市封放於褲袋內；另將澳門幣12,000圓放入其腰包內；再將上述澳門幣1,000圓利市放於自己的錢包內。

2007年2月13日下午7時15分，廉政公署人員在路環監獄門外將嫌犯A截停，並在其腰包內搜獲合共澳門幣12,000圓的紙幣；在其褲袋內搜獲 47 個利市封；另外，在其銀包內搜獲一個裝有澳門幣1,000圓的利市封及一部手提電話。

而直至該日止，嫌犯C至少獲得嫌犯O給付的澳門幣8,000圓及將港幣13,000圓兌換成澳門幣的餘款的報酬。

2007年2月15日早上10時，廉政公署人員前往嫌犯C位於台山XXX大廈 XXX 座 XXX 樓 XXX 室的住所進行搜索，並搜獲多個電話配件(包括電腦連接線、充電器、耳機、電池)、電話充值卡及多張澳門彩票有限公司的存款收據。

三.

2007年2月6日，嫌犯Jj欲從監獄外帶一些錢款入監獄，為此，嫌犯Jj聯絡在監

獄外的嫌犯D，並著嫌犯D與一名綽號“Bbb”的男子聯絡，替嫌犯Jj準備澳門幣15,000圓。

同日，嫌犯Jj再次致電嫌犯D，並吩咐其購買 2 支泰山白酒、1 支威士忌，並將酒分別裝入三支洗頭水樽內，以及一些利市封。

稍後，嫌犯Jj再指示嫌犯Mm致電嫌犯D，要求嫌犯D將從“Bbb”處取得的澳門幣15,000圓中的7,000圓兌換成 4 張500圓紙幣、50 張100圓紙幣，以及多買 1 支酒及購買電話充值卡。

上述澳門幣7,000圓的款項是嫌犯Jj用作在農曆新年間支付給當值的獄警；另外，澳門幣4,500圓是支付給嫌犯B，作為嫌犯B將上述錢款及酒帶進監獄的報酬；而嫌犯Jj亦給予嫌犯D澳門幣1,000圓作為酬勞。

嫌犯D在接獲嫌犯Jj及Mm的指示後，隨即聯絡“Bbb”拿取嫌犯Jj所需的款項，以及購買酒和電話充值卡。

2007年2月6日晚上9時，嫌犯D致電嫌犯B，相約在嫌犯D工作的美副將大馬路駿濤地產見面。

在上述約定地點和時間，嫌犯D將上述7,000圓的錢款及 3 枝裝入洗頭水樽的酒交予嫌犯B，同時，支付了澳門幣3,500圓作為報酬及一封裝有澳門幣1,000圓的利市。

嫌犯B在取得上述物品及錢款後，於未能證實日子將 3 支裝有酒的洗頭水樽及現金澳門幣7,000圓帶進監獄。

四.

2007年9月10日，擔任澳門監獄獄警之嫌犯L答應在澳門監獄服刑的嫌犯Pp的要求，利用其職權將一部手提電話及相關配件帶進監獄，目的是收取後者給予的澳門幣5,000圓的錢款作回報。

9月10日早上10時許，嫌犯Pp從監獄內以電話號碼XXXXXX與黑沙環「Ccc」電訊公司職員嫌犯Vv聯絡，並向嫌犯Vv表示訂購一部NOKIA N95的金色手提電話，另多

配一個電池、一個I-Tech藍芽耳機，一張中國移動通訊電話卡及一張數碼通電話卡，合共港幣5,460圓；嫌犯Pp同時要求嫌犯Vv將一些色情影片、遊戲、流行歌曲存入1GB的記憶內，以及要求將電話充電器改裝。

同日下午1許，嫌犯Pp從監獄內以電話號碼XXXXXX致電嫌犯Ss，並指示後者從澳門彩票公司的帳戶提取港幣11,000圓，其中將港幣5,000圓兌換成澳門幣，用作支付嫌犯L的報酬；而將港幣6,000圓交予「Ccc」電訊的職員嫌犯Vv作為購買電話的費用。

在接到嫌犯Pp的指示後，嫌犯Ss於同日前往澳門彩票公司的帳戶(帳號編號為XXXXXX)提取了港幣11,000圓，之後再前往「Ccc」電訊將錢款交予嫌犯Vv。

2007年9月13日下午6時23分，嫌犯L到達「Ccc」電訊，先從嫌犯Vv處拿取了嫌犯Pp之前已購買的NOKIA N95手提電話及一個電池、一個I-Tech藍芽耳機，一張中國移動通訊電話卡及一張數碼通電話卡，之後駕駛其車牌號碼ML-XX-XX之輕型汽車返回XXX新邨XXX閣 XXX 樓 XXX 座。

之後，於同日晚上7時10分，嫌犯L再折返「Ccc」電訊，向嫌犯Vv提取嫌犯Pp所承諾的澳門幣5,000圓的報酬。

於同日晚上7時45分，廉政公署人員在嫌犯L銀包內搜獲上述澳門幣5,000圓。

晚上9時30分，廉政公署人員在嫌犯L所駕駛的車牌號碼ML-XX-XX的輕型汽車內搜獲一印有「Ccc」電訊的膠袋內裝有 1 部NOKIA N95手提電話，1 張數碼通電話卡、1 張中國移動通訊電話卡、1 張MICRO SD 1GB記憶卡(內含色情影片及相片)連電池；另搜獲一個NOKIA電池、一個經改裝的充電器及一個I-Tech藍芽耳機。

晚上11時30分，廉政公署人員在「Ccc」電訊搜獲了2007年9月11日嫌犯Pp購買的NOKIA N95手提電話的收據，同時亦搜獲一NOKIA N95的手提電話包裝盒連配件、一個I-Tech藍芽耳機的包裝盒、1 個已被剪去接駁線的充電器。

*

嫌犯A身為公務員，明知不應為自己要求或答應接受他人給予的財產或有關該

利益的承諾，而在執行其獄警之職務期間，違反了獄警職務上固有之義務，目的是收取利益回報，而違反了澳門監獄規章及獄警規章，將現金和利市封等禁止帶入監獄之物品帶給囚犯。

嫌犯B身為公務員，明知不應為自己要求或答應接受他人給予的財產或有關該利益的承諾，而在執行其獄警之職務期間，違反了獄警職務上固有之義務，目的是收取利益回報，而違反了澳門監獄規章及獄警規章，將金錢、酒及利市封等禁止帶入監獄之物品帶給囚犯。

嫌犯L身為公務員，明知不應為自己要求或答應接受他人給予的財產或有關該利益的承諾，而在執行其獄警之職務期間，違反了獄警職務上固有之義務，目的是收取利益回報，而違反了澳門監獄規章及獄警規章，將 1 部手提電話及配件等禁止帶入監獄之物品帶給囚犯。

嫌犯O及C在共謀合力、共同合意情況下，促使身為公務員的A，在執行職務時接受或答應違背職務上義務之作爲，目的是能夠讓囚犯O獲得金錢及利市封，而向A給付金錢作回報。

嫌犯Jj、Mm及D在共謀合力、共同合意情況下，促使身為公務員的B，在執行獄警職務時接受或答應違背職務上義務之作爲，目的是能夠讓囚犯Jj及Mm獲得金錢、利市封及酒，而向B給付金錢作回報。

嫌犯Pp促使身為公務員的L，在執行獄警職務時接受或答應違背職務上義務之作爲，目的是能夠讓囚犯Pp獲得手提電話及配件，而向L給付金錢作回報。

嫌犯A、B、L、O、C、D、Jj、Mm及Pp是在自由、自願和有意識的情況下故意作出上述的行爲的。

彼等明知上述行爲是法律所禁止和處罰的。

*

另外證明下列事實：

根據刑事紀錄證明，第一嫌犯E為初犯。

嫌犯為澳門監獄XXX處XXX員，現正被停職，但每月仍獲發放澳門幣萬餘圓的薪金，嫌犯的妻子為荷官，月薪澳門幣萬餘圓，兩人育有兩名現年30多歲分別任職飛機師及警察的兒子。嫌犯學歷為小學畢業。

*

在審判聽證中，第二嫌犯承認大部分被歸責的事實。

根據刑事紀錄證明，第二嫌犯A為初犯。

嫌犯為澳門監獄獄警，現正被停職，但每月仍獲發放澳門幣萬餘圓的薪金，嫌犯的妻子為文員，月薪約澳門幣8,000圓，兩人育有一名現年12歲就讀初中一年級的兒子，嫌犯亦需照顧其母親。嫌犯學歷為中學畢業。

*

根據刑事紀錄證明，第三嫌犯B為初犯。

嫌犯為澳門監獄獄警，現正被停職，但每月仍獲發放澳門幣萬餘圓的薪金，嫌犯的妻子為賭場服務員，月薪澳門幣萬餘圓，兩人育有兩名現年分別7歲就讀小學二年級的兒子及出生4個多月的女兒。嫌犯學歷為初中一年級。

*

在審判聽證中，第四嫌犯承認所有被歸責的事實，並表現悔意。

根據刑事紀錄證明，第四嫌犯L為初犯。

嫌犯被羈押前為澳門監獄獄警，嫌犯的妻子為莊荷，兩人育有一名現年5歲就讀幼稚園的女兒，嫌犯的父親為裝修工人，嫌犯的母親為家庭主婦，嫌犯尚有一名在台灣就讀大學的弟弟及一名已自組家庭的妹妹。嫌犯學歷為中學三年級。

*

根據刑事紀錄證明，第五嫌犯O並非初犯。

嫌犯自1990年開始在多個案件中被審訊及判刑。

1998年7月8日，嫌犯於本院第四庭3360/98號合議庭普通刑事案(今CR1-98-0047-PCC號)中因觸犯一項販毒罪而被判處 13 年 5 個月徒刑，以及罰金

澳門幣10,000圓或轉為 3 個月徒刑，經上訴至高等法院，並於1998年10月14日判決駁回上訴，有關判決於1998年11月9日轉為確定。嫌犯於1997年8月觸犯有關罪行。嫌犯現因此案在澳門監獄服刑。

嫌犯於上述案件中被判處超過 6 個月實際徒刑，但嫌犯在2007年服刑期間再次觸犯本案所審理之犯罪行為，從嫌犯的行為中可顯示上一次判刑並不足以警誡嫌犯，使其不再犯罪。

嫌犯聲稱於1998年入獄前從事電梯裝配工作，每月約有澳門幣1,800圓的收入，嫌犯的父親為貨倉搬運工人，嫌犯的母親為家庭主婦。嫌犯學歷為小學三年級。

*

根據刑事紀錄證明，第六嫌犯C為初犯。

嫌犯現職廚師，月薪澳門幣14,000圓，嫌犯需照顧祖母及父母。嫌犯學歷為小學程度。

*

根據刑事紀錄證明，第七嫌犯T並非初犯。

1991年12月5日，嫌犯於本院第六庭589/91號重刑刑事案(今CR3-91-0011-PQR號)中因觸犯非法借貸罪、殺人罪及禁錮罪而合共被判處 22 年徒刑以及罰金澳門幣2,160圓或轉為 4 個月徒刑。嫌犯現因此案在澳門監獄服刑。

嫌犯於上述案件中被判處超過 6 個月實際徒刑，但嫌犯在2007年服刑期間再次觸犯本案所審理之犯罪行為，從嫌犯的行為中可顯示上一次判刑並不足以警誡嫌犯，使其不再犯罪。

嫌犯聲稱於1991年入獄前跟隨其姐夫經營二手車行，嫌犯的父親已逝世，嫌犯的母親現年80多歲，嫌犯有十二名分居各地的兄弟姐妹，嫌犯曾與一名女子同居並誕下一名現年17歲的兒子，其兒子於加拿大生活及讀書，並由嫌犯的親屬照顧。嫌犯學歷為初中一年級。

*

根據刑事紀錄證明，第八嫌犯W並非初犯。

1992年3月9日，嫌犯於本院第六庭PQR-782-91-6號重刑刑事案(今CR3-91-0009-PQR號)中因觸犯一項殺人罪而被判處 21 年實際徒刑。嫌犯於1991年8月3日觸犯有關罪行，經上訴至葡國里斯本中級法院，並於1992年6月24日判決駁回上訴，有關判決於1992年7月9日轉為確定。

根據2006年7月27日的批示，嫌犯獲准假釋，假釋期由2006年7月27日至2012年8月3日止。

嫌犯自假釋出獄後一直從事裝修工作，每月約有澳門幣10,000圓的收入，嫌犯與妻子曾育有一名兒子，但兒子於出生數月後便病逝，而嫌犯的妻子亦因嫌犯入獄而離開他，嫌犯需照顧母親，亦須每月向法院支付澳門幣1,000圓的賠償金，嫌犯尚有一名任職秘書的姐姐及一名失業的妹妹。嫌犯學歷為初中三年級。

*

根據刑事紀錄證明，第九嫌犯Aa並非初犯。

2000年6月30日，嫌犯於本院第五庭PCC-021-00-5號合議庭普通刑事案(今CR2-00-0033-PCC號)中因觸犯一項加重殺人罪而被判處 12 年實際徒刑。嫌犯於1999年11月1日觸犯有關罪行，判決於2000年7月10日轉為確定。嫌犯現因此案在澳門監獄服刑。

嫌犯於上述案件中被判處超過 6 個月實際徒刑，但嫌犯在2006年服刑期間再次觸犯本案所審理之犯罪行為，從嫌犯的行為中可顯示上一次判刑並不足以警誡嫌犯，使其不再犯罪。

嫌犯聲稱於1999年入獄前與女友的兄長合夥經營日本餐廳，每月約有澳門幣20,000圓的收入，嫌犯的父母於2003年分開，嫌犯與父親已沒有聯絡，嫌犯的母親經營房地產代理公司。嫌犯學歷為中學三年級。

*

根據刑事紀錄證明，第十嫌犯Dd並非初犯。

嫌犯自1999年開始在多個案件中被審訊及判刑。

2006年3月31日，嫌犯於本院第三刑事法庭CR3-05-0267-PCC號合議庭普通刑事案中因觸犯二項持有禁用武器罪及二項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罪而合共被判處 18 年 6 個月實際徒刑。經上訴至中級法院，並於2006年9月21日改判嫌犯 13 年 6 個月實際徒刑，隨後再上訴至終審法院，並於2006年12月6日判決維持原判。嫌犯於2005年4月16日觸犯有關罪行，判決於2006年12月21日轉為確定。嫌犯現因此案在澳門監獄服刑。

嫌犯於上述案件中被判處超過 6 個月實際徒刑，但嫌犯在2006年服刑期間再次觸犯本案所審理之犯罪行為，從嫌犯的行為中可顯示上一次判刑並不足以警誡嫌犯，使其不再犯罪。

嫌犯聲稱入獄前為賭場疊碼，嫌犯的妻子為售貨員，嫌犯尚有一名任職賭場公關的弟弟，即本案第十一嫌犯Gg，嫌犯的母親為家庭主婦並由嫌犯的弟弟照顧，嫌犯的父親亦在監獄服刑。嫌犯學歷為初中一年級。

*

根據刑事紀錄證明，第十一嫌犯Gg並非初犯。

2005年12月21日，嫌犯於本院第二刑事法庭CR2-05-0198-PCC號合議庭普通刑事案中因觸犯一項吸食毒品罪而被判處罰金澳門幣1,500圓或轉為 10 日徒刑。嫌犯於2005年4月1日觸犯有關罪行，經上訴後，判決於2006年4月13日轉為確定。嫌犯於2007年12月17日繳付了罰金。

嫌犯為賭場公關，底薪加小費，每月約有澳門幣18,000圓的收入，嫌犯每月給予母親澳門幣10,000圓作為家用，嫌犯的父親及兄長即本案第十嫌犯Dd均於監獄服刑。嫌犯學歷為小學五年級。

*

根據刑事紀錄證明，第十二嫌犯D並非初犯。

2002年1月18日，嫌犯於本院第一庭PCC-066-01-1號合議庭普通刑事案(今

CR3-01-0009-PCC號)中因觸犯一項販毒罪而被判處 3 年實際徒刑，以及罰金澳門幣5,000圓或轉為 22 日徒刑。經上訴至中級法院，並於2003年3月27日判決發回重審。根據2003年6月16日的新判決，嫌犯被判處 3 年實際徒刑，以及罰金澳門幣5,000圓或轉為 22 日徒刑。嫌犯再上訴至終審法院，並於2003年12月10日判決維持原判。嫌犯於2001年1月3日觸犯有關罪行，判決於2003年12月23日轉為確定。

根據2004年11月29日的批示，嫌犯獲准假釋，假釋期由2004年11月29日至2005年11月21日；根據2005年12月19日的批示，嫌犯獲得確定性自由。

嫌犯現時經營減肥食品店，每月約有澳門幣30,000圓的收入，嫌犯的妻子為內地居民，任職小學教師，月薪人民幣2,000圓，嫌犯每月給予父母澳門幣5,000圓作為家用，另給國內妻子3,000圓作為家用。嫌犯學歷為初中二年級。

*

根據刑事紀錄證明，第十三嫌犯Jj並非初犯。

2004年2月13日，嫌犯於本院第一庭PCC-081-03-1號合議庭普通刑事案(今CR2-03-0026-PCC)中因觸犯一項販毒罪而被判處 8 年 9 個月實際徒刑，以及罰金澳門幣10,000圓或轉為 66 日徒刑；經上訴至中級法院，並於2004年4月29日判決駁回上訴；嫌犯再上訴至終審法院，並於2004年7月28日判決駁回上訴。嫌犯於2003年9月18日觸犯有關罪行，判決於2004年9月10日轉為確定。嫌犯現因此案在澳門監獄服刑。

嫌犯於2006年5月10日繳付了罰金。

嫌犯於上述案件中被判處超過 6 個月實際徒刑，但嫌犯在2007年服刑期間再次觸犯本案所審理之犯罪行為，從嫌犯的行為中可顯示上一次判刑並不足以警誡嫌犯，使其不再犯罪。

嫌犯聲稱入獄前為賭廳經理，嫌犯的妻子在內地任職教師，月薪人民幣千多圓，兩人育有兩名分別16歲及13歲的兒子，長子在澳門就讀中學，由嫌犯的表哥照顧，而幼子在內地就讀小學，跟隨母親生活。嫌犯學歷為小學五年級。

*

根據刑事紀錄證明，第十四嫌犯Mm並非初犯。

1998年10月13日，嫌犯於本院第四庭PCC-3530-98-4號合議庭普通刑事案(今CR1-98-0048-PCC號)中因觸犯一項殺人罪及一項持有禁用武器罪而合共被判處 15 年 3 個月實際徒刑。嫌犯於1997年11月20日觸犯有關罪行，判決於1999年11月30日轉為確定。嫌犯現因此案在澳門監獄服刑。

嫌犯於上述案件中被判處超過 6 個月實際徒刑，但嫌犯在2007年服刑期間再次觸犯本案所審理之犯罪行為，從嫌犯的行為中可顯示上一次判刑並不足以警誡嫌犯，使其不再犯罪。

嫌犯聲稱於1997年入獄前在澳門經營卡拉OK及電腦零售的生意，嫌犯的父親於嫌犯年幼時已逝世，嫌犯的母親與一名香港人再婚後，嫌犯與兩名妹妹便一起到香港生活，嫌犯期後再回到澳門工作。嫌犯學歷為小學畢業。

*

根據刑事紀錄證明，第十五嫌犯Pp並非初犯。

2002年6月1日，嫌犯於本院第二庭PSM-061-02-2號簡易刑事案(今CR2-02-0013-PSM)中因觸犯一項使用偽造文件罪而被判處 9 個月徒刑，徒刑緩刑 18 個月執行。嫌犯於2002年6月1日觸犯有關罪行，判決於2002年6月11日轉為確定。

2004年6月4日，嫌犯於本院第六庭PCC-032-04-6號合議庭普通刑事案(今CR3-04-0178-PCC號)中因觸犯二項搶劫罪而被判處每項 2 年 3 個月徒刑，兩罪競合，合共判處 3 年 6 個月實際徒刑。嫌犯分別於2003年7月4日及2003年7月26日觸犯有關罪行，判決於2004年6月14日轉為確定。

2007年2月15日，嫌犯於本院第一刑事法庭CR1-06-0121-PCS號獨任庭普通刑事案中因觸犯一項虛假聲明罪而被判處 7 個月實際徒刑。嫌犯於2002年6月1日觸犯有關罪行，判決於2007年6月26日轉為確定。根據2007年7月30日的批示，競合嫌犯於PSM-061-02-2(今CR2-0013-PSM)號案卷中的判刑，合共判處 1 年 2 個月實際徒

刑的單一刑罰。

嫌犯於上述兩個案件中均被判處超過 6 個月實際徒刑，但嫌犯於2007年9月服刑期間再次觸犯本案所審理之犯罪行為，從嫌犯的行為中可顯示上一次判刑並不足以警誡嫌犯，使其不再犯罪。

嫌犯為裝修工人，每月約有港幣10,000圓的收入，嫌犯與父母同住，嫌犯的父母均已退休，每人每月有港幣3,000圓的退休金，嫌犯每月給予父母港幣3,000圓作為家用，另每月給予女友港幣1,000圓，其女友為本案第十六嫌犯Ss。嫌犯學歷為初中二年級。

*

根據刑事紀錄證明，第十六嫌犯Ss為初犯。

第十六嫌犯為賭場公關，月薪約澳門幣萬餘圓，嫌犯與丈夫分開多年，現正辦理離婚手續，兩人育有一名現年13歲就讀初中一年級的女兒，女兒跟隨嫌犯生活，嫌犯現時有一固定男友，即本案第十五嫌犯Pp。嫌犯聲稱只在地接受過兩年的教育。

*

根據刑事紀錄證明，第十七嫌犯Vv為初犯。

第十七嫌犯為售貨員，月薪澳門幣10,000圓，嫌犯的父親已逝世，嫌犯的母親患有產後抑鬱症，需長期服藥及治療，嫌犯每月給予母親澳門幣3,000圓作為家用，嫌犯尚有兩名已大學畢業的弟妹，嫌犯的弟弟正待業，嫌犯的妹妹為護士，嫌犯現時和男友及其父親同住。嫌犯學歷為高中畢業。

*

未經證明之事實：

載於起訴書其餘與已證事實不符之重要之事實，具體如下：

一.

從2007年起，擔任澳門監獄XXX處XXX員之嫌犯E利用其職權將一些禁止帶入監獄的物品(如香煙、酒、手提電話)帶進監獄交給嫌犯T或由其轉交給正在服刑的囚

犯，目的是爲了收取該等囚犯所支付的由嫌犯W轉交的澳門幣1,000圓至3,000圓的錢款，以及一些酒和香煙作爲報酬。

2007年1月10日，嫌犯O指示在監獄外的嫌犯C從澳門彩票公司帳戶提取了港幣8,000圓，以便購買一部NOKIA N73手提電話連配件、2 張內地電話卡、1 張數碼通電話卡、3 張內地電話充值卡及準備現金澳門幣4,500圓的帶工費。

嫌犯C按照嫌犯O的指示到「3(2)通訊」公司購買了一部NOKIA N73手提電話及上述物品。

2007年1月10日下午6時許，嫌犯C應O的來電指示，撥打嫌犯W電話號碼XXXXXXXX，相約嫌犯W在祐漢街市正門外見面。

在上述約定地點，嫌犯C按照嫌犯O的指示將上述NOKIA N73手提電話、3 張電話智能卡，連同澳門幣4,500圓交予嫌犯W，其中澳門幣3,000圓是給予嫌犯E作報酬，而另外的澳門幣1,500圓是給予嫌犯W作爲報酬。

嫌犯W在取得上述物品及金錢後，隨即聯絡嫌犯E，要求帶一部NOKIA N73手提電話進入監獄交予嫌犯T，同時按照承諾支付澳門幣3,000圓作報酬，並相約翌日(1月11日)下午6時30分在皇都酒店門口見面。

在上述約定時間和地點，嫌犯W將上述手提電話及 1 個耳機放在膠袋內交給嫌犯E，同時給予嫌犯E澳門幣3,000圓的報酬。

嫌犯E在接收了上述物品及金錢後，於1月12日將該部電話帶入監獄交給嫌犯T。

2007年1月初，嫌犯T要求嫌犯E將 2 條香煙及 1 支酒帶入監獄，同時承諾支付澳門幣1,000圓作爲報酬，並表示嫌犯W會聯絡他。

翌日下午6時30分，嫌犯W相約嫌犯E在皇都酒店門口見面，嫌犯W將 2 條(合共20包)中華牌香煙、2 支竹葉青酒及澳門幣1,000圓交予嫌犯E，其中澳門幣1,000圓及 1 支竹葉青酒是作爲嫌犯E將物品帶入監獄的回報。

嫌犯E在接收了上述物品及金錢後，將上述物品帶入監獄交予嫌犯T。

2007年2月5日，嫌犯T要求嫌犯E將 2 條香煙及 1 支酒帶入監獄，同時承諾支

付澳門幣1,000圓作為報酬，並表示嫌犯W會聯絡他。

翌日下午6時30分，嫌犯W相約嫌犯E在百老匯中心附近見面，嫌犯W將 2 條(合共20包)中華牌香煙、2 支竹葉青酒及澳門幣1,000圓交予嫌犯E，其中澳門幣1,000圓是作為嫌犯E將物品帶入監獄的回報。

嫌犯E在接收了上述物品及金錢後，將上述物品帶入監獄交予嫌犯T。

2007年2月8日或9日，在監獄內嫌犯E答應嫌犯T帶入一部手提電話，並向其收取澳門幣3,000圓的回報。

為此，2007年2月13日，嫌犯O使用先前取得的NOKIA N73手提電話(電話號碼XXXXXXX)致電嫌犯C，要求其購買一部MOTOROLA E680i手提電話及準備現金澳門幣4,500圓的「帶工費」。

嫌犯C前往「無敵電訊」購買一部MOTOROLA E680i手提電話，購買電話的費用及澳門幣4,500圓的款項是嫌犯C按照嫌犯O的指示於2007年2月12日從澳門彩票公司的帳戶(編號XXXXXX)中提取的港幣37,000圓中扣除的。

約下午5時左右，嫌犯O致電嫌犯C，以商討交收物品及支付報酬的事宜。

按照嫌犯O的指示，嫌犯C隨即致電電話號碼XXXXXXX與嫌犯W聯絡，並相約下午6時在關閘麥當勞門外見面。

在上述約定的地點和時間，嫌犯C按照嫌犯O的指示將剛購買的MOTOROLA E680i手提電話連配件，以及澳門幣4,500圓交予嫌犯W；其中澳門幣3,000圓是支付嫌犯E的報酬；另外的澳門幣1,500圓則是支付嫌犯W的報酬。

三.

至少從2006年，擔任澳門監獄獄警之嫌犯B答應在澳門監獄內服刑的囚犯，幫助彼等從監獄外帶一些禁止進入監獄的物品(如手提電話、酒及金錢)，目的是為了收取該等囚犯給予的金錢報酬。

上述囚犯包括嫌犯Dd及Aa。

2006年年中，嫌犯Dd向嫌犯Aa表示，若想帶入一部NOKIA N70的手提電話可致

電XXXXXXX(登記人爲嫌犯Dd的弟弟Gg女友Aaa)。

隨後，嫌犯Aa在嫌犯D到監獄探監時，將上述電話號碼告知嫌犯D，並要求其與嫌犯Gg聯絡，同時指示將澳門幣8,000圓交予嫌犯Gg。

上述8,000圓是用作取得該手提電話的費用及支付將電話帶入監獄的獄警嫌犯B的報酬。

按照嫌犯Aa的指示，嫌犯D撥打嫌犯Gg電話號碼XXXXXXX相約見面交收物品及報酬。

與此同時，在監獄內的嫌犯Dd致電嫌犯Gg，要求其將一部NOKIA N70手提電話維修，並在維修後聯絡獄警嫌犯B。

在未查明之日，嫌犯B主動致電嫌犯Gg，並著其將已維修好的NOKIA N70手提電話帶到其位於XXX街住所附近的巴士站交給他。

嫌犯B在取得上述物品後，將之帶入監獄交給嫌犯Dd。

嫌犯Dd在收到上述電話後，將之轉交嫌犯Aa。

2006年12月3日，嫌犯Aa致電嫌犯D向其表示需要一手提電話充電器以及一個電池，著嫌犯D撥打號碼XXXXXXX致電聯絡嫌犯Gg，並指示在將該等物品交予嫌犯Gg的同時，再給予澳門幣1,000圓，作爲支付幫助該物品帶入監獄的獄警的報酬。

與此同時，嫌犯Dd亦致電嫌犯Gg，並向其表示嫌犯D會給予其一電話充電器及一電池，之後將該等物品轉交給嫌犯B，以便嫌犯B將之帶入監獄。

應嫌犯Dd的指示，嫌犯Gg從嫌犯D處取得上述物品後，撥打了嫌犯B電話號碼XXXXXXX，並相約在嫌犯B位於XXX街住所附近的巴士站交收物品。

嫌犯B在取得上述物品後，並將之帶進監獄交予嫌犯Dd。

嫌犯Dd在取得該等物品後，將之轉交嫌犯Aa。

至少從2006年，嫌犯B開始不定期地幫助嫌犯Dd將一些禁止帶入監獄的物品(如手提電話、充電器、記憶卡等)帶進監獄交給嫌犯Dd。

嫌犯Dd會在獄中事先聯絡嫌犯Gg，讓其準備好要帶入監獄的物品交給嫌犯B，

由嫌犯B帶入監獄交給嫌犯Dd。

嫌犯B每次幫嫌犯Dd將其所需的物品帶入監獄後，嫌犯Dd均會給予嫌犯B為數不定的錢款作回報，該等回報會在嫌犯B欠下他大約澳門幣20,000圓的債務中扣除。

四.

嫌犯Pp事先聯絡在監獄外的嫌犯Ss，為其準備好要帶入監獄的物品及支付報酬的事宜。

*

嫌犯E身為公務員，明知不應為自己要求或答應接受他人給予的財產或有關該利益的承諾，而在澳門監獄執行職務期間，違反了其職務上固有之義務，目的是收取利益回報，而違反了澳門監獄規章，分別 4 次將 2 個手提電話、香煙及酒等禁止帶入監獄之物品帶給囚犯。

嫌犯O、C、T及W在共謀合力、共同合意情況下，促使身為公務員的E，在澳門監獄執行職務時接受或答應違背職務上義務之作為，目的是能夠讓囚犯O獲得 2 部手提電話及配件，而分別 2 次向E給付金錢作回報。

嫌犯T及W在共謀合力、共同合意情況下，促使身為公務員的E，在澳門監獄執行職務時接受或答應違背職務上義務之作為，目的是能夠讓囚犯T獲得酒及香煙，而分別 2 次向E給付金錢及酒作回報。

嫌犯Aa、Dd、Gg及D在共謀合力、共同合意情況下，促使身為公務員的B，在執行獄警職務時接受或答應違背職務上義務之作為，目的是能夠讓囚犯Aa獲得手提電話、電話充電器及電池，而分別 2 次向B給付金錢作回報。

嫌犯Dd及Gg在共謀合力、共同合意情況下，促使身為公務員的B，在執行獄警職務時接受或答應違背職務上義務之作為，目的是能夠讓囚犯Dd獲得手提電話、電話充電器及記憶卡，而向B給付金錢作回報。

嫌犯Ss及Vv在共謀合力、共同合意情況下，促使身為公務員的L，在執行獄警職務時接受或答應違背職務上義務之作為，目的是能夠讓囚犯Pp獲得手提電話及配

件，而向L給付金錢作回報。

嫌犯E、T、W、Aa、Dd、Gg、Ss及Vv是在自由、自願和有意識的情況下故意作出上述的行為的。

彼等明知上述行為是法律所禁止和處罰的。

*

事實之判斷：

第一嫌犯在審判聽證中保持沉默。

第二嫌犯在審判聽證中作出聲明，承認曾將有關現金帶進監獄，但否認曾收取賄款，並解釋和嫌犯O是好朋友關係，當日所收取的澳門幣1,000圓是嫌犯O給予其兒子的利市。

第三嫌犯在審判聽證中保持沉默。

第四嫌犯在審判聽證中作出聲明，自由及不受任何脅迫下承認所有被歸責之事實，並表現悔意。

第五嫌犯在審判聽證中作出聲明，只承認托第二嫌犯將現金及利市封帶進監獄，但否認其他指控。

第六嫌犯在審判聽證中作出聲明，承認替第五嫌犯將錢及利市封交予第二嫌犯，但否認其他指控。

第七嫌犯在審判聽證中作出聲明，否認控罪。

第八嫌犯在審判聽證中作出聲明，否認控罪。

第九嫌犯在審判聽證中保持沉默。

第十嫌犯在審判聽證中保持沉默。

第十一嫌犯在審判聽證中作出聲明，否認控罪。

第十二嫌犯在審判聽證中保持沉默。

第十三嫌犯在審判聽證中作出聲明，否認控罪，但承認在獄中曾致電第十二嫌犯。

第十四嫌犯在審判聽證中作出聲明，否認控罪。然而，在檢察院接受訊問時，嫌犯承認曾聯絡第十二嫌犯以便帶酒及金錢到監獄。在審判聽證中宣讀了有關聲明。

第十五嫌犯缺席審判聽證。

第十六嫌犯在審判聽證中作出聲明，否認控罪，並解釋當日應其男友，即第十五嫌犯Pp的要求將錢帶到電話公司，因其男友訂購了一部手提電話送贈予她，嫌犯以為該筆款項是用以支付手提電話的費用。

第十七嫌犯在審判聽證中作出聲明，否認控罪，並解釋是透過朋友的介紹而認識第十五嫌犯Pp，但兩人沒有見過面，只是透過電話聯絡，後來Pp請求嫌犯協助購買手提電話，並透過他人將貨款存入嫌犯的戶口，後來再由另外一名人士取走電話及餘錢，嫌犯同時表示自己並沒有收取金錢利益。

多名通訊公司的店員在審判聽證中作出聲明，講述了相關嫌犯購買電話並要求更改“火牛”的情況。

多名廉政公署人員在審判聽證中作出聲明，清楚講述了接獲舉報及調查事件的經過，亦詳細解釋了透過電話監聽及跟踪而證實各嫌犯涉案的情況。

本合議庭客觀綜合分析了各出席審判聽證的嫌犯以及各證人在審判聽證所作的聲明，結合在審判聽證中審查的書證、扣押物證及其他證據後，由於缺乏第一嫌犯的聲明，亦欠缺電話監聽的措施，合議庭未能認定第一嫌犯實施了被指控的 4 項受賄罪，以及相關嫌犯被指控的相關行賄罪。

另外，考慮第二嫌犯、第五及第六嫌犯的自認，結合廉署人員的跟踪及扣押措施結果，合議庭可認定上述三名嫌犯實施了被指控的行賄或受賄罪。

第三嫌犯方面，根據廉署人員的電話監聽及跟踪措施結果，合議庭可認定第十三及第十四嫌犯透過第十二嫌犯將錢、酒及利市封交第三嫌犯以便違法帶進監獄的事實。然而，由於缺乏其他證據，合議庭未能認定第三嫌犯實施了其他三項被指控的受賄罪，以及相關嫌犯被指控的相關行賄罪。

最後，透過第四嫌犯的自認，結合廉署人員的電話監聽、跟蹤及扣押措施結果，合議庭可認定第四嫌犯及第十五嫌犯實施了被歸責的受賄或行賄罪行。然而，考慮到第十六及第十七嫌犯在事件中的參與程度，合議庭未能毫無疑問地認定兩名嫌犯得知第四嫌犯的公務員身份，亦未能證實兩名嫌犯的行為具有行賄罪的犯罪故意。

*

定罪：

由於未能證實第一嫌犯E身為公務員，明知不應為自己要求或答應接受他人給予的財產或有關該利益的承諾，而在澳門監獄執行職務期間，違反了其職務上固有之義務，目的是收取利益回報，而違反了澳門監獄規章，分別 4 次將 2 個手提電話、香煙及酒等禁止帶入監獄之物品帶給囚犯，因此，嫌犯被控以直接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的 4 項《刑法典》第 337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受賄作不法行為罪，因證據不足，均應判處罪名不成立。

亦因此，未能證實第五嫌犯O、第六嫌犯C、第七嫌犯T及第八嫌犯W在共謀合力、共同合意情況下，促使身為公務員的E，在澳門監獄執行職務時接受或答應違背職務上義務之作為，目的是能夠讓囚犯O獲得 2 部手提電話及配件，而分別 2 次向E給付金錢作回報，因此，四名嫌犯被控以共同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的 2 項《刑法典》第 339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行賄罪，因證據不足，均應判處罪名不成立。

同時亦未能證實第七嫌犯T及第八嫌犯W在共謀合力、共同合意情況下，促使身為公務員的E，在澳門監獄執行職務時接受或答應違背職務上義務之作為，目的是能夠讓囚犯T獲得酒及香煙，而分別 2 次向E給付金錢及酒作回報，因此，兩名嫌犯被控以共同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的 2 項《刑法典》第 339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行賄罪，因證據不足，均應判處罪名不成立。

*

根據已經證明之事實，第二嫌犯A身為公務員，明知不應為自己要求或答應接受他人給予的財產或有關該利益的承諾，而在執行其獄警之職務期間，違反了獄警

職務上固有之義務，目的是收取利益回報，而違反了澳門監獄規章及獄警規章，將現金和利市封等禁止帶入監獄之物品帶給囚犯，因此，嫌犯為直接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了 1 項《刑法典》第 337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受賄作不法行為罪，可被判處 1 年至 8 年徒刑之刑罰。

亦因此證實第五嫌犯O及第六嫌犯C在共謀合力、共同合意情況下，促使身為公務員的A，在執行獄警職務時接受或答應違背職務上義務之作為，目的是能夠讓囚犯O獲得金錢及利市封，而向A給付金錢作回報，因此，兩名嫌犯為共同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了 1 項《刑法典》第 339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行賄罪，可被判處 1 個月至 3 年徒刑或科 10 日至 360 日罰金之刑罰；同時由於證實第五嫌犯屬累犯，因此，第五嫌犯被控觸犯的上述 1 項行賄罪，可被判處 1 個月 10 日至 3 年徒刑或科 13 日至 360 日罰金之刑罰。

*

由於未能證實第三嫌犯B身為公務員，明知不應為自己要求或答應接受他人給予的財產或有關該利益的承諾，而在執行其獄警之職務期間，違反了獄警職務上固有之義務，目的是收取利益回報，而違反了澳門監獄規章及獄警規章，分別 3 次將 1 部手提電話、充電器、電池及記憶卡等禁止帶入監獄之物品帶給囚犯，因此，嫌犯被控以直接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的 3 項《刑法典》第 337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受賄作不法行為罪，因證據不足，均應判處罪名不成立。

亦因此，未能證實第九嫌犯Aa、第十嫌犯Dd、第十一嫌犯Gg及第十二嫌犯D在共謀合力、共同合意情況下，促使身為公務員的B，在執行獄警職務時接受或答應違背職務上義務之作為，目的是能夠讓囚犯Aa獲得手提電話、電話充電器及電池，而分別 2 次向B給付金錢作回報，因此，四名嫌犯被控以共同正以既遂方式觸犯的 2 項《刑法典》第 339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行賄罪，因證據不足，應判處罪名不成立。

同時亦未能證實第十嫌犯Dd及第十一嫌犯Gg在共謀合力、共同合意情況下，促

使身為公務員的B，在執行獄警職務時接受或答應違背職務上義務之作爲，目的是能夠讓囚犯Dd獲得手提電話、電話充電器及記憶卡，而向B給付金錢作回報，因此，兩名嫌犯被控以共同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的 1 項《刑法典》第 339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行賄罪，因證據不足，應判處罪名不成立。

但是，根據已經證明之事實，第三嫌犯B身為公務員，明知不應為自己要求或答應接受他人給予的財產或有關該利益的承諾，而在執行其獄警之職務期間，違反了獄警職務上固有之義務，目的是收取利益回報，而違反了澳門監獄規章及獄警規章，將金錢、酒及利市封等禁止帶入監獄之物品帶給囚犯，因此，嫌犯為直接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了 1 項《刑法典》第 337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受賄作不法行為罪，可被判處 1 年至 8 年徒刑之刑罰。

亦因此證實第十三嫌犯Jj、第十四嫌犯Mm及第十二嫌犯D在共謀合力、共同合意情況下，促使身為公務員的B，在執行獄警職務時接受或答應違背職務上義務之作爲，目的是能夠讓囚犯Jj及Mm獲得金錢、利市封及酒，而向B給付金錢作回報，因此，三名嫌犯為共同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了1 項《刑法典》第 339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行賄罪，分別可被判處 1 個月至 3 年徒刑或科 10 日至 360 日罰金之刑罰；同時由於證實第十三及第十四嫌犯屬累犯，因此，上述兩嫌犯被控觸犯的上述 1 項行賄罪，分別可被判處 1 個月 10 日至 3 年徒刑或科 13 日至 360 日罰金之刑罰。

*

根據已經證明之事實，第四嫌犯L身為公務員，明知不應為自己要求或答應接受他人給予的財產或有關該利益的承諾，而在執行其獄警之職務期間，違反了獄警職務上固有之義務，目的是收取利益回報，而違反了澳門監獄規章及獄警規章，將 1 部手提電話及配件等禁止帶入監獄之物品帶給囚犯，因此，嫌犯為直接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了 1 項《刑法典》第 337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受賄作不法行為罪，可被判處 1 年至 8 年徒刑之刑罰。

亦因此證實第十五嫌犯Pp促使身為公務員的L，在執行獄警職務時接受或答應違背職務上義務之作爲，目的是能夠讓囚犯Pp獲得手提電話及配件，而向L給付金錢作回報，因此，嫌犯爲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了 1 項《刑法典》第 339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行賄罪，可被判處 1 個月至 3 年徒刑或科10 日至 360 日罰金之刑罰；同時由於證實第十五嫌犯屬累犯，因此，有關嫌犯被控觸犯的上述 1 項行賄罪，可被判處 1 個月 10 日至 3 年徒刑或科 13 日至 360 日罰金之刑罰。

但是，由於未能證實第十六嫌犯Ss及第十七嫌犯Vv在共謀合力、共同合意情況下，聯同第十五嫌犯Pp促使身為公務員的L，在執行獄警職務時接受或答應違背職務上義務之作爲，目的是能夠讓囚犯Pp獲得手提電話及配件，而向L給付金錢作回報，因此，兩名嫌犯被控以共同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的 1 項《刑法典》第 339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行賄罪，根據“存疑無罪”原則，均應判處罪名不成立。

*

量刑：

根據《刑法典》第64條之規定，如對犯罪可選科剝奪自由之刑罰或非剝奪自由之刑罰，則只要非剝奪自由之刑罰可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之目的，法院須先選非剝奪自由之刑罰。

根據已經證明的事實，考慮到本案的犯罪情節嚴重以及爲預防犯罪之需要，法院認爲判處嫌犯罰金不適當亦不足以實現處罰之目的。

量刑須根據《刑法典》第40及65條之規定。

具體刑罰之確定須按照行爲人之罪過及預防犯罪的要求爲之，同時，亦須考慮不法程度、實行之方式、後果之嚴重性、對被要求須負義務之違反程度、故意之嚴重程度、所表露之情感、嫌犯之動機、嫌犯之個人狀況及經濟狀況、事發前後之行爲及其他已確定之情節。

所以，在本案中，考慮上述情節及各嫌犯之過錯，亦考慮各嫌犯的行爲對社會安寧、行政當局的公正執法形象以及監獄運作所帶來的極大負面影響，另外，亦考

慮第二及第四嫌犯在審判聽證中的認罪態度，因此，合議庭判決如下：

第二嫌犯A觸犯的 1 項受賄作不法行為罪，本合議庭認為判處 2 年徒刑最為適合。

根據《刑法典》第48條之規定，考慮嫌犯之人格、生活狀況、犯罪前後之行為及犯罪情節後，雖然嫌犯為初犯，但考慮到本案的犯罪情節嚴重，未能認定僅對事實作譴責並以徒刑作威嚇已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之目的，因此合議庭決定不將所科處之徒刑暫緩執行。

*

第三嫌犯B觸犯的 1 項受賄作不法行為罪，本合議庭認為判處 3 年徒刑最為適合。

根據《刑法典》第48條之規定，考慮嫌犯之人格、生活狀況、犯罪前後之行為及犯罪情節後，雖然嫌犯為初犯，但考慮到本案的犯罪情節嚴重，未能認定僅對事實作譴責並以徒刑作威嚇已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之目的，因此合議庭決定不將所科處之徒刑暫緩執行。

*

第四嫌犯L觸犯的 1 項受賄作不法行為罪，本合議庭認為判處 2 年徒刑最為適合。

根據《刑法典》第48條之規定，考慮嫌犯之人格、生活狀況、犯罪前後之行為及犯罪情節後，雖然嫌犯為初犯，但考慮到本案的犯罪情節嚴重，未能認定僅對事實作譴責並以徒刑作威嚇已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之目的，因此合議庭決定不將所科處之徒刑暫緩執行。

*

第五嫌犯O觸犯的 1 項行賄罪，本合議庭認為判處 1 年徒刑最為適合。

根據《刑法典》第48條之規定，考慮嫌犯之人格、生活狀況、犯罪前後之行為及犯罪情節後，尤其考慮到嫌犯並非初犯，未能認定僅對事實作譴責並以徒刑作威

嚇已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之目的，因此合議庭決定不將所科處之徒刑暫緩執行。

*

第六嫌犯C觸犯的 1 項行賄罪，本合議庭認為判處 1 年徒刑最為適合。

根據《刑法典》第48條之規定，考慮嫌犯之人格、生活狀況、犯罪前後之行爲及犯罪情節後，雖然嫌犯爲初犯，但考慮到本案的犯罪情節嚴重，未能認定僅對事實作譴責並以徒刑作威嚇已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之目的，因此合議庭決定不將所科處之徒刑暫緩執行。

第十二嫌犯D觸犯的 1 項行賄罪，本合議庭認為判處 1 年徒刑最為適合。

根據《刑法典》第48條之規定，考慮嫌犯之人格、生活狀況、犯罪前後之行爲及犯罪情節後，尤其考慮到嫌犯並非初犯，未能認定僅對事實作譴責並以徒刑作威嚇已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之目的，因此合議庭決定不將所科處之徒刑暫緩執行。

*

第十三嫌犯Jj觸犯的 1 項行賄罪，本合議庭認為判處 1 年徒刑最為適合。

根據《刑法典》第48條之規定，考慮嫌犯之人格、生活狀況、犯罪前後之行爲及犯罪情節後，尤其考慮到嫌犯並非初犯，未能認定僅對事實作譴責並以徒刑作威嚇已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之目的，因此合議庭決定不將所科處之徒刑暫緩執行。

*

第十四嫌犯Mm觸犯的 1 項行賄罪，本合議庭認為判處 1 年徒刑最為適合。

根據《刑法典》第48條之規定，考慮嫌犯之人格、生活狀況、犯罪前後之行爲及犯罪情節後，尤其考慮到嫌犯並非初犯，未能認定僅對事實作譴責並以徒刑作威嚇已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之目的，因此合議庭決定不將所科處之徒刑暫緩執行。

*

第十五嫌犯Pp觸犯的 1 項行賄罪，本合議庭認為判處 1 年徒刑最為適合。

根據《刑法典》第48條之規定，考慮嫌犯之人格、生活狀況、犯罪前後之行爲及犯罪情節後，尤其考慮到嫌犯並非初犯，未能認定僅對事實作譴責並以徒刑作威

嚇已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之目的，因此合議庭決定不將所科處之徒刑暫緩執行。

3. 決定

綜上所述，合議庭現裁定控訴因部分事實獲證明屬實而控訴理由部分成立，並判決如下：

第一嫌犯E被控以直接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的：

- 4項《刑法典》第 337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受賄作不法行為罪，因證據不足，均判處罪名不成立。

*

第二嫌犯A為直接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了：

- 1項《刑法典》第 337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受賄作不法行為罪，判處 2 年實際徒刑。

*

第三嫌犯B被控以直接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的：

- 3項《刑法典》第 337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受賄作不法行為罪，因證據不足，均判處罪名不成立；及
- 1項《刑法典》第 337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受賄作不法行為罪，判處 3 年實際徒刑。

*

第四嫌犯L為直接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了：

- 1項《刑法典》第 337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受賄作不法行為罪，判處 2 年實際徒刑。

*

第五嫌犯O被控以共同正犯、既遂及累犯方式觸犯的：

- 2項《刑法典》第 339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行賄罪，因證據不足，

均判處罪名不成立；及

- 1項《刑法典》第 339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行賄罪，判處 1 年實際徒刑。

*

第六嫌犯C被控以共同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的：

- 2項《刑法典》第 339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行賄罪，因證據不足，均判處罪名不成立。
- 1項《刑法典》第 339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行賄罪，判處 1 年實際徒刑。

*

第七嫌犯T被控以共同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的：

- 4項《刑法典》第 339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行賄罪，因證據不足，均判處罪名不成立。

*

第八嫌犯W被控以共同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的：

- 4項《刑法典》第 339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行賄罪，因證據不足，均判處罪名不成立。

*

第九嫌犯Aa被控以共同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的：

- 2項《刑法典》第 339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行賄罪，因證據不足，均判處罪名不成立。

*

第十嫌犯Dd被控以共同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的：

- 3項《刑法典》第 339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行賄罪，因證據不足，均判處罪名不成立。

*

第十一嫌犯Gg被控以共同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的：

- 3項《刑法典》第 339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行賄罪，因證據不足，均判處罪名不成立。

*

第十二嫌犯D被控以共同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的：

- 2項《刑法典》第 339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行賄罪，因證據不足均判處罪名不成立；及
- 1項《刑法典》第 339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行賄罪，判處 1 年實際徒刑。

*

第十三嫌犯Jj為共同正犯，以既遂及累犯方式觸犯了：

- 1項《刑法典》第 339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行賄罪，判處 1 年實際徒刑。

*

第十四嫌犯Mm為共同正犯，以既遂及累犯方式觸犯了：

- 1項《刑法典》第 339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行賄罪，判處 1 年實際徒刑。

*

第十五嫌犯Pp為共同正犯，以既遂及累犯方式觸犯了：

- 1項《刑法典》第 339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行賄罪，判處 1 年實際徒刑。

*

第十六嫌犯Ss被控以共同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的：

- 1項《刑法典》第 339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行賄罪，根據“存疑無

罪”原則，判處罪名不成立。

*

第十七嫌犯Vv被控以共同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的：

- 1項《刑法典》第 339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行賄罪，根據“存疑無罪”原則，判處罪名不成立。

*

判處第二、第三、第五、第六及第十二至第十五嫌犯每人繳付 5 個計算單位之司法費，第四嫌犯繳付 2 個計算單位之司法費(已按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325 條第 2 款c)項規定減半)，上述各嫌犯連帶承擔其他負擔。

判處第五、第六、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及第十五嫌犯每人繳付辯護人辯護費澳門幣2,000圓。

訂定第一、第七、第九至第十一及第十六嫌犯辯護人辯護費每人澳門幣2,000圓，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支付。

另外，根據8月17日第6/98/M號法律第 24 條第 2 款的規定，判處第二至第六嫌犯及第十二至第十五嫌犯須向法務公庫繳納澳門幣800圓的捐獻。

*

根據《刑法典》第 101 條第 1 款及第 103 條所規定，由於被用於犯罪行為，或極可能再被用於犯罪行為，以及為犯罪所得，將扣押於卷宗內之物品宣告喪失而歸本地區所有。適時銷毀沒有經濟價值之物品。

*

通知身份證明局作刑事記錄登記。

判決確定後，根據《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288條規定，通知澳門監獄本判決內容。

通知第五、第十三及第十四嫌犯的判刑案件及刑罰執行案件本判決。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317 條第 2 款之規定，發出拘留命令狀將第十五嫌

犯帶到本法院，以便通知判決內容及上訴期間。

由於決定要件沒有改變，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186條之規定，在本判決確定前，第四嫌犯仍須遵守在本案中所規定的羈押措施。

著令通知，並通知雙方，若不服本判決，可於10天法定期間內向中級法院提請上訴。

.....」(見載於案件卷宗第2657至2687頁的判決書中文部份內容)。

第二嫌犯A、第三嫌犯B、第六嫌犯C和第十二嫌犯 D均不服，遂透過各自的辯護人向本中級法院提起平常上訴。

就四名嫌犯的上訴，駐原審的檢察官在行使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403條第1款所賦予的答覆權時，主張維持原審的有罪裁判和相關具體量刑，但可准許C緩刑(詳見載於卷宗第2827至2852頁的四份葡文上訴答覆書內容)。

案件卷宗上呈後，駐本院的助理檢察長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406條的規定，對之作出檢閱，認為除了C的緩刑要求，四人的上訴理由均不成立(詳見載於卷宗第2928至2932頁的意見書內容)。

之後，本上訴案的裁判書製作人對卷宗作出初步審查，而組成本合議庭的兩名助審法官亦相繼檢閱了卷宗。

經舉行《刑事訴訟法典》第 414 條所指的聽證後，現須根據評議結果，對各上訴作出裁決。

二、 上訴裁判的依據說明

第二嫌犯 A 在其載於卷宗第 2779 至 2795 頁的上訴狀內，提出下列上訴問題：

1. 原審法庭在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因為他「只是基於與第五嫌犯份屬朋友且臨近農曆新年之原因，才收取澳門幣 1,000 圓之利市，與上訴人替第五嫌犯攜帶金錢進入監獄是無任何關係」)，並基此要求上訴庭再次調查證據；

2. 原審對他的有罪判決亦違反了「適當因果關係」(因為他「收取利市與其作出違背職務上義務之行爲之間」「沒有適當的因果關係」，「被上訴的判決違反了《刑法典》第 9 條第 1 款之規定」)；

3. 而即使上述兩個上訴理由被裁定不成立，上訴庭亦理應准許他緩刑。

就 A 的上訴，本院經研判案情後，認為得完全採納助理檢察長的下述分析意見：

「上訴人 A 指出原審法院在審查證據方面存在明顯錯誤，被上訴判決違反了適當因果關係，並提出了再次調查證據及暫緩執行其被判徒刑的要求。

在其上訴理由闡述中，上訴人引述庭審時播放的他與第五及第六嫌犯之間電話錄音的內容以及中國人於農曆新年期間派利市的傳統習俗，認為原審法院認定其以收取嫌犯 O 給予的澳門幣 1,000 圓為目的而答應將現金及利市封帶進監獄與事實不符，在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

本澳眾多的司法判例一致認為，“在審查證據方面的明顯錯誤”是指法院在認定事實方面出現錯誤，即被法院視為認定或未認定的事實與實際在案件中應被認定或不應被認定的事實不相符，或從某一被視為認定的事實中得出一個邏輯上不可被接受的結論，又或者法院在審查證據時違反了必須遵守的有關證據價值的規則或一般經驗法則。這種錯誤必須是顯而易見的錯誤，以至於不會逃過普通觀察者的眼睛，任何普通人都很容易就能發現它的存在。

從被上訴判決可以看到，在庭審過程中，“承認曾將有關現金帶進監獄，但否認收取賄款，並解釋和嫌犯O是好朋友關係，當日所收取的澳門幣1,000圓是嫌犯O給予其兒子的利市”，這與上訴人在其上訴理由闡述中的說法基本一致。

換言之，原審法院並未忽視上訴人於庭審時作出的聲明，但經綜合分析案卷中的各種證據，包括其他嫌犯的聲明、廉政公署人員的證人證言以及書證物證等，最終認定了有關事實，並判處上訴人實施了受賄作不法行為罪。

我們認為，引述上訴人與第五及第六嫌犯之間電話錄音的內容對本上訴並沒有實質意義，在該錄音中是否會提及給予利市一事對法院認定事實沒有決定性作用，因為上訴人本人並不否認曾收取嫌犯O給予的澳門幣1,000圓；至於該筆款項的性質則不取決於上訴人及嫌犯O的辯解。

考慮到本案的具體情況，尤其是案發時上訴人的身份及其所處環境，一般人很難相信上訴人是在沒有與嫌犯O達成有關收取報酬之協議的情況下無償地作出違反其職務上之義務的行為。

另一方面，雖然在中國人社會存在農曆新年期間派利市的傳統習俗，但眾所周知的是，一般情況下不會在新年之前派利市；而原審法院認定的事實顯示，案發時尚未到農曆新年。所以，一般的經驗法則告訴我們，上訴人收取的並不是嫌犯O給與其兒子的利市，而是以利市為名而行賄賂之實。

縱觀案件中所載的原審法院用作形成其心證的證據材料，再結合一般的經驗法則，我們並不認為原審法院在審查證據方面犯有任何明顯的、即使是普通人亦可輕易察覺的錯誤。

基於並不存在《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所指的任何瑕疵，上訴人提出的再次調查證據的請求亦應該被駁回。

上訴人還認為被上訴判決違反了適當因果關係，辯稱其收取利市與其作出違背職務義務之行為之間沒有適當的因果關係，其理由是：“上訴人是在沒有任何利益的驅使下，仍會作出違反其職務上義務的行為。而歸根咎底，上訴人作出上述行為

之動機只有一個 - 就是幫助其摯友……；更何況，在本案中，上訴人與第五嫌犯在事前根本無任何利益的協議”。

上訴人所言明顯與原審法院認定的事實不符。

上訴人對被上訴判決的批評是建基於與法院認定相反的事實，因其大前提錯誤而必然導致所得出的結論亦是錯誤的。

上訴人不能以未經法院認定的事實作為基礎進行推斷甚至是“猜想”，從而質疑原審法院所作的決定。

根據原審法院認定的事實，上訴人答應在澳門監獄服刑的嫌犯O的要求，利用其職權將一些禁止帶入監獄的現金及利市封帶入監獄，目的是收取後者給予的澳門幣1,000圓作為回報。

顯而易見的是，原審法院認定的事實完全符合《刑法典》第 337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受賄作不法行為罪的構成要件，原審法院以該罪論處上訴人並無不當之處。

上訴人不服原審法院判處其 2 年實際徒刑，要求暫緩執行該刑罰。

但我們認為《刑法典》第 48 條第 1 款所規定的緩刑條件，尤其是實質要件，並不成立。

根據上述法律條文的規定，如果法院在考慮行為人的人格、生活狀況、犯罪前後之行為及犯罪情節等等因素之後認為僅對犯罪事實作出譴責並以監禁作威嚇即可適當及充分地實現刑罰的目的時才能宣告將所適用的徒刑暫緩執行。

具體就上訴人所言，除了是初犯以外，上訴人並不具有其他任何對他有利的情節。

上訴人僅承認部分被指控的事實，即收取了嫌犯O澳門幣1,000圓，但否認該筆款項為賄款。這實際上表明上訴人並不承認其犯罪行為，更談不上對其行為有任何悔意。

即使上訴人的行為沒有導致十分嚴重的後果，但無疑影響了監獄管理的正常秩

序及人們對監獄規章制度的效力及法律秩序所持有的信任。

一如上訴人本人所言，紀律程序與刑事程序是分開獨立進行的，因此上訴人受到紀律程序的處罰並不應成為法院在刑事程序中考慮的重點，上訴人不能受惠於監獄方面對其提起的紀律程序。

考慮到上訴人的身份、案件的具體情節及其危害性以及犯罪預防(尤其是一般預防)的需要，我們認為僅對上訴人適時的犯罪行為作出譴責並以監禁作威嚇不能適當及充分地實現刑罰的目的，《刑法典》第 48 條第 1 款所規定的緩刑條件並不成立，因此不應緩期執行對上訴人所判的刑罰。

至於上訴人在其上訴理由闡述中援引的兩個案例，則根本不能成為支持其緩刑要求的理由，因為其具體情況明顯不能與本案相提並論：初級法院第CR2-05-0253-PCC號案件中，行為人的身份以及所涉及的罪名皆與本案不同；在中級法院第330/2004號刑事上訴案中，雖然涉及的罪名相同，但中級法院考慮到行為人為初犯，坦白承認罪行並表現悔意，而且從案發到判刑已相距九年時間，因此才考慮暫緩執行有關刑罰。

原審法院判處上訴人實際徒刑的決定並未違反平等原則和罪刑相適應原則」。

據此，本院得駁回 A 的再次調查證據要求，並裁定其上訴理由完全不成立。

第三嫌犯 B 在其載於卷宗第 2796 至 2804 頁的上訴狀中，提出上訴庭理應改判其祇須服非剝奪自由的較輕刑罰或准其緩刑。

就這上訴，本院經研究有關案情後，亦得在此完全採納助理檢察長的下述分析意見：

「上訴人 B 要求改判其較輕之刑罰，並宣告緩刑。

從被上訴判決中可以看到，在確定適用於該上訴人的具體刑罰時，原審法院考

慮了《刑法典》第40條及第65條所訂立的標準，尤其是上訴人的罪過程度、犯罪前後的表現(上訴人爲初犯，在審判聽證中保持沉默)、犯罪的情節和後果、上訴人的行爲對社會安寧、行政當局的公正執法形象以及監獄運作所帶來的極大負面影響等等。

除了是初犯之外，上訴人並不具備任何可從輕或減輕處罰的情節；上訴人也未能提出任何對他有利且法院應加以考慮的減輕情節。

雖然保持沉默是上訴人的權利，不應對其帶來不利後果，但應該肯定的是亦絕不能因此成爲對其有利的情節。

上訴人擁有正常家庭和生活，身爲獄警卻知法犯法，違反其職務上固有之義務，以收取不法利益回報爲目的爲獄中服刑者攜帶被禁止帶進監獄的物品，其行爲應受到嚴厲譴責。

我們認爲，考慮到以上種種因素、對上訴人所犯罪行可科處的刑罰幅度以及犯罪預防(尤其是一般預防)的需要，原審法院判處上訴人 3 年徒刑的決定量刑準確，並無不當之處。

基於對以上相同因素的考慮，我們亦不能認同上訴人提出的緩刑要求。

上訴人庭審時的態度顯示其對所犯罪行沒有任何悔悟之意，無意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上訴人提出其不可能再成爲公務員作爲要求緩刑的理由同樣是不可以接受的，否則所有受賄罪的行爲人都可以籍此逃避徒刑的實際執行。

考慮到對同類行爲一般預防的迫切需要，以維護監獄管理的正常秩序並恢復人們對監獄規章制度的效力及法律秩序所持有的信心，我們認爲有必要實際執行對上訴人所判的 3 年徒刑，不予緩刑」。

如此，B 的上訴理由完全不成立。

第六嫌犯 C 在其載於卷宗第 2768 至 2772 頁的上訴狀內，提出原審

不應量刑過重和不應不准其緩刑的問題。

就這上訴，經研判案情後，本院認為可採納助理檢察長意見書中的下述部份分析：

「上訴人 C 亦提出了減刑及緩刑的主張。

如前所述，被上訴判決顯示原審法院在具體量刑時考慮了《刑法典》第40條及第65條所訂立的標準，尤其是上訴人的罪過程度、犯罪前後的表現(.....)、犯罪的情節和後果、其行為對社會安寧、行政當局的公正執法形象以及監獄運作所帶來的極大負面影響等等。

對上訴人觸犯的行賄作不法行為罪可處以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原審法院科處上訴人 1 年徒刑，我們認為該刑罰是適當的，與上訴人的過錯、案件的具體情節以及對相關犯罪一般預防的需要相適應。

但我們並不反對將上述刑罰緩期執行。

.....

在本案中，上訴人在嫌犯O及A之間充當了一個“中間人”的角色，雖然其參與在整個賄路行為中起了重要的作用，但其行為顯然不同於嫌犯A，亦與嫌犯O有別。

.....我們認為可以考慮將其被判處的 1 年徒刑暫緩執行，既能達到有利於上訴人重返社會的目的，又不至影響一般預防犯罪的要求」。

如此，C 的上訴理由僅部份成立，本院因而准許其原被科處的一年徒刑緩刑三年，但其須在十個月限期內，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捐獻澳門幣貳萬伍千元(見澳門《刑法典》第 49 條第 1 款 c 項的規定)。

第十二嫌犯 D 在其現載於卷宗第 2760 至 2766 頁的上訴狀內，提出下列上訴問題：

1. 原審判決患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a 項所指的「獲

證明之事實上之事宜不足以支持作出裁判」的瑕疵；

2. 倘這瑕疵不成立，他亦僅以從犯(而非以共同正犯)身份實施犯罪行為，上訴庭應改判與從犯身份相符的較輕刑罰；

3. 而無論如何，原審判決在量刑部份也違反了《刑法典》第 64、第 45 和第 48 條及續後條文的規定，因他認為其祇應被處以六個月徒刑並以不超過澳門幣 6000 元的罰金代替徒刑，又或獲准緩刑十八個月。

就 D 的第一個上訴問題而言，根據本院在過往眾多刑事上訴案件中的司法見解，《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a 項所指的「獲證明之事實上之事宜不足以支持作出裁判」的瑕疵，祇在法院沒有對整個訴訟標的作出應有的查證下才會發生(尤見中級法院第 186/2003 號刑事上訴案 2003 年 9 月 25 日合議庭裁判書和第 721/2007 號刑事上訴案 2007 年 12 月 13 日合議庭裁判書，就這瑕疵的定義和範圍所發表的法律見解)。

而本院在閱讀整份原審判決書內容後，並未發現原審法庭在調查整個訴訟標的上有任何遺漏之處。事實上，在 D 未曾就指控事實提交書面答辯狀的情況下，原審法庭祇須就這名嫌犯原遭起訴的犯罪事實逐一作出調查，然後根據有關調查結果，在其判決書內指出該等原訴事實哪些屬實，哪些並非屬實。

而既然在原審判決書的事實理由說明部份的文字表述中，本院實找不到原審法庭在調查上述對 D 不利的具體訴訟標的時有任何遺漏之處，其第一個上訴理由不能成立。

至於有關從犯和量刑的上訴問題，本院在考慮到原審法庭所已認定的案件情節，認為得完全採納助理檢察長的如下精闢見解：

「上訴人提出其行為僅構成行賄罪從犯的理由並不成立，原審法院判處上訴人以共同正犯實施了行賄罪並無不當之處。

根據《刑法典》第 26 條第 1 款的規定，從犯是指那些故意以任何方式向他人故意作出的事實提供物質上或精神上幫助的行為人。

上訴人的行為是否僅限於提供“物質上或精神上之幫助”呢？

經分析本案的具體情況，我們認為對這個問題的答案顯然是否定的。一如原審法院已認定的事實所顯示的那樣，上訴人的行為不是局限於提供“物質上或精神上之幫助”，而是直接並具體參與犯罪行為的實施，因此我們認為原審法院以正犯處罰上訴人並未違反法律的相關規定，並且所科處的刑罰亦屬適當。

根據《刑法典》第64條的規定，在可選科剝奪自由的刑罰或非剝奪自由的刑罰的情況下，法院應該選科後者，只要這種刑罰可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的目的。

也就是說，罰金刑的優先選用是以該刑罰可適當及足以實現刑罰目的為前提條件。

應該強調的是，上訴人並不具備任何可從輕或減輕處罰的情節，上訴人也未能提出任何對他有利且法院應特別加以考慮的情節。

上訴人並非初犯，曾因販毒罪被判處 3 年徒刑並實際服刑，在審判聽證中保持沉默。

我們認為，考慮到對上訴人實施的犯罪可科處的刑法幅度、上訴人的罪過程度、案件的具體情節以及犯罪預防的需要，不應對上訴人選科罰金刑，原審法院對上訴人處以 1 年徒刑並無不當之處。

最後，無論是在以罰金代刑還是在緩刑的問題上，立法者所考慮的和法院不能忽視的仍是預防犯罪的需要。

考慮到上面提到的各種因素，尤其是上訴人的犯罪前科、庭審時的態度以及犯罪預防(無論是特別預防還是一般預防)的需要，我們認為以罰金代刑或將原審法院科處的刑罰暫緩執行均不能適當及充分實現處罰的目的，因此不應接受上訴人提出的罰金代刑或緩刑的要求。

至於上訴人提出的個人及家庭情況當然值得考慮，但並不能構成選科罰金

刑、以罰金代刑或宣告緩刑的充分理由」。

據此，D 的上訴理由完全不成立。

三、 判決

基上所述，中級法院合議庭決定如下：

1. 駁回第二嫌犯 A 有關再次調查證據的申請，並裁定其上訴理由完全不成立，其須支付上訴的訴訟費，當中包括十個訴訟費用計算單位的司法費；

2. 第三嫌犯 B 的上訴理由不成立，其須支付上訴的訴訟費，當中包括四個訴訟費用計算單位的司法費和其辯護人應得的澳門幣捌佰伍拾元的上訴服務費；

3. 第六嫌犯 C 的上訴理由僅部份成立，因而改判其原被一審科處的一年徒刑緩刑三年，但條件是其須於十個月限期內向澳門特別行政區一共捐獻澳門幣貳萬伍千元。C 須支付其上訴的一半訴訟費，並須支付兩個司法訴訟費用計算單位的司法費，和其辯護人應得的澳門幣捌佰伍拾元服務費的一半金額，而另一半的服務費則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支付；

4. 第十二嫌犯 D 的上訴理由不成立，其須支付上訴的訴訟費，當中包括十個訴訟計算單位的司法費。

而由第三嫌犯和第六嫌犯各自負責支付的上訴辯護服務費金額，先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墊支。

命令針對 A、B 和 D 發出拘留和移送令，以把三人送往澳門監獄服

刑。

本判決轉為確定後，須把其內容告知澳門監獄領導層。

澳門，2009 年 7 月 23 日。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第一助審法官
João Augusto Gonçalves Gil de Oliveira (趙約翰) (Foi-me traduzido o acórdão)

第二助審法官
賴健雄